「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94 年3 月29 日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4 月13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10 月4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能量，整合跨領域資源並規範研發中心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設置辦法

第二條 研發中心成立

一、本辦法置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產學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統籌新設研發中心審核、既有研發中心考評等相關事宜。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二、研發中心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一)校級研發中心：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由跨學院之教師提出規劃申請，以 1.長期性研究發展與跨領域合作，建立研發特色為目的，並對外爭取大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或 2.學校發展之任務導向為主。

(二)院級研發中心：由教師依其專長或研究需求提出規劃申請。

三、各類研發中心設置，其規劃書須經發起團體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並檢附會議紀錄，院級中心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級中心需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始成立。其中心團隊前二年年度平均收入合計以本辦法第十三條合格標準為原則，並由管理委員會依中心申請文件審議辦理。

四、校級研發中心須另訂定設置要點。

第三條 申請文件說明

一、前述規劃書內容應包含(一)宗旨；(二)任務；(三)短、中、長期目標；(四)人員、組織、空間等規劃；(五)軟硬體設備規劃；(六)營運辦法；(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八)預期成效。(九)中心團隊前二年年度收入明細。

二、前述設置要點內容至少應包含(一)成立宗旨；(二)中心任務；(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五)要點施行及修正方式。

第四條 研發中心組織

一、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無給職，任期 2 學年為原則，得連任；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之。主任及副主任由該中心承接研究計畫主持人互推之，經校長核定後聘。

二、各中心得依核定計畫聘用研究人員(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工作人員(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等，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聘用。

三、各中心得依需要聘請顧問。

第三章　中心營運

第五條 各研發中心之設立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應基於自給自足為原則，以規劃其運作及業務執行。

第六條 經費運用與核銷：

一、研發中心經費依所核定計畫執行運用，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必須變更者，得依合約(與委託單位簽定者)或循相關行政程序申請。

二、研發中心各計畫主持人、顧問、研究人員、工作人員等一律依核定計畫支給研究費、工作費及鐘點費等。

三、各項申購核銷等業務，概依合約及本校相關辦法，會簽各級教學單位後，循行政程序辦理。

四、各中心所承接計畫需依本校現有辦法提撥管理費。依該辦法回撥至各中心的額度，各中心應與各系所院協商辦理。

第七條 各中心聘用人員之管理(含聘用、差勤、考核等)：

一、本校現職人員，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

二、非本校現職人員，除聘用依本校現行辦法辦理外，其餘事項由各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負管理之責。

三、聘用人員應於預計離職日前 1 個月提出申請，經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並應於離職日前一週至人事室辦妥離職手續。中心若未依限辦妥離職手續致產生相關衍生費用者，該費用由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計畫所購置之設備及物品，依雙方合約規定辦理。無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帳目則歸屬於設備放置之教學單位。

第九條 各中心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或生產利益應依計畫、合約或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概屬學校所有。

第十條 各中心承接計畫，應由學校代表簽約後始得執行。

第十一條 有關各研發中心間行政業務之協調及中心管理，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第四章　考評及獎勵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對各中心進行考評，結果分為特優、優等、合格及待觀察等四級。中心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不受評。

第十三條 依中心前二年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收入，院級中心二百萬元以上、校級中心五百萬元以上者，即達合格標準；惟經管理委員會審議中心性質特殊者，其績效是否達標依管理委員會決議。自中心成立後起算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為第一年度績效。

第十四條 中心主管獎勵金

一、管理委員會針對各中心年度成果綜合考量(包括質化與量化)，每年選出校級研發中心優等至多 3 個、特優至多 2 個；院級研發中心優等至多 10 個、特優至多 3 個；並得從缺。經校長核准後，中心主任可獲頒中心主管獎勵金：校級研發中心優等每名 4 萬元、特優每名 6 萬元；院級研發中心優等每名 2 萬元、特優每名 3 萬元。所需經費由產學合作管理費學校統籌專款支應。

二、研發中心若與單一國外組織、國內其他學校或企業共同承接之計畫案合計前二年年度平均入校收入達二百萬元以上者，另增給獎勵金一萬元。

三、前項所述研發中心與單一組織共同承接計畫案，中心主任須於研發處公告受理期間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頒發獎勵金。

四、前項中心主管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管理費學校統籌專款支應。

第十五條 凡前二年年度平均收入未達合格標準者，中心主任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前二年中心營運成果報告書及未來營運改善計畫書，送交管理委員會作為績效評核之參考。未依規定繳交前述營運成果報告書及未來營運改善計畫書者，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予以裁撤。

經管理委員會就其功能、接案成長率及服務等各項表現評定為合格、待觀察或裁撤。凡列待觀察且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者，院級中心議決予以裁撤；校級中心議決予以變更為院級中心或裁撤。

第十六條 前述所稱之收入係指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稱之專案研究、技術服務等計畫、推廣教育課程、技轉金(限實際入校金額)、科技部各項計畫及由中心對外承接且實際執行之教育部專案計畫，不含本校執行公務相關及校內已入帳經費再分配之補助計畫。　　前項收入在本校會計帳目上需以中心為管理對象。

第十七條 研發中心降等或裁撤

一、研發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降等或裁撤：

(一)中心主任填寫提案單，經提報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需檢附會議紀錄)後於管理委員會議提出申請。

(二)績效考核結果未達標準者。

二、經議決降等或裁撤之中心，院級研發中心報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備查，校級研發中心報行政會議備查。

三、研發中心應於收到裁撤通知六個月內，完成各項業務結束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